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代理教師 3 名。

教師類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 註
代理教師	國文科	1 名	代理實缺(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代理教師	數學科	1 名	代理實缺(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代理教師	化學科	1 名	代理實缺(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報考各科代理教師者，免考筆試。 ※請注意所有報考人員均預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始能列印准考證。 ※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 止至人事室報名資格審查。 ※以上職缺按實際需要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備取若干名。 ※經甄選錄取者，依本校聘約及校務發展需求，有義務兼任導師及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及各項競賽，並積極參與行政工作。			

參、簡章公告：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二)方式：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

3. 國立彰化高中網站：<https://www.ch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別者(刻正申辦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5年7月31日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暨115年7月31日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114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文件，並切結於115年4月30日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2. 教師法第14、15、16、18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伍、報名方式：

一、請注意所有報考人員均須於此階段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始能列印准考證。

(一)甄選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5年8月16日(星期日)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時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繳費後未到考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退費。報名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070307>

(二)繳費方式及期間：請依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指示完成繳費程序，報名費為新台幣900元，並於115年8月16日(星期日)23:59止完成繳費，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編號亦無法列印准考證。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請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網路列印准考證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10:00起開放列印。

(四)如有繳費疑義：請洽出納組04-7222121轉分機33201謝組長；如有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資媒組分機34101方組長；有報名資格疑義請洽人事室分機39101、39103廖主任、金小姐。

二、甄選資格審查：甄選人員應備妥下列表件，親自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才能參加甄選，未經書面資格審查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不得有異議，亦不得要求退費，該甄選名額不予遞補。

(一)報名審查時間：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09:00~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市中興路78號)。

三、參加甄選人員於書面審查時，請將以下證件依序排列，正本驗訖後即予發還，並請檢附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1份(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親自簽名)。

(二)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影印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如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五)切結書(附件1，須親自簽名)。

(六)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須親自簽名)。

(七)准考證(需有相片，審查合格者由本校蓋章戳確認甄選資格)

(八)男性報考者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陸、甄選方式

一、甄選項目比例如下表

科別 \ 項目	甄選 比例及試教範圍	總成績相同者 依下列順序比較
國文科	試教：60% 口試：40% 試教版本： 三民版國文(三)(四)	1. 試教 2. 口試
數學科	試教：70% 口試：30% 試教版本： 翰林版數學第一、二冊	1. 試教 2. 口試

化學科	試教：60% 口試：40% 試教版本： 翰林版化學（全） 與南一版選修化學(I)	1. 試教 2. 口試
-----	---	----------------

二、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相同者，依上開各科順序比較，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列為最優先。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3:00 前完成報到，13:30 起開始甄選**
(請應考人員攜帶經由本校蓋章戳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舉行(考試流程及地點於甄選前公布)。

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選成績查詢：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2:00 起**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成績複查：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15:00** 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請填妥申請表傳真至 04-7220633，並以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1201、31202 確認傳真是否成功，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玖、甄選完成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惟若應考人成績未達甄選會訂定之錄取標準者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本校於 115 學年度內如需增聘任代理教師時，得依前開備取人員名單按名次依序遞補。

拾、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8: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人員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2: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拾壹、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開第十一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專線 04-7222121 轉 39101 或 39103，申訴信箱——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人事室收

拾肆、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肆、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附件 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4、15、16、18、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本簡章內肆、報名資格條件(二)(三)(四)暫准報名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無法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年_月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術科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本申請表請傳真至 04-7220633，並以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1201、31202 確認傳真是否成功。

-----請-----勿-----撕-----開-----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三、複查結果通知方式：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時所提供之信箱。